

刚果(金) 政治体制的演变*

李智彪

内容提要 刚果(金)独立40多年来的政治发展历程充满了变数:建国时实施的宪法基本上是由前宗主国比利时拟定的;后来宪法日趋完善、细致,但却成了蒙博托实行独裁统治的工具;卡比拉取代蒙博托后则一直靠颁布宪法法令实行统治;立法机构长期以来没有成为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些时期干脆就没有立法机构;行政体制经历了无数次的变化,但这种变化更多的是源于对国家权力的争夺,而非政治体制自然演进的结果;司法机构在一党制统治时期已逐渐丧失独立性,日益蔓延的贪污腐败现象则使刚果(金)进一步陷入瘫痪状态;政党政治经历了数轮多党制和一党制的演变,但至今仍未建立起一个相对成熟稳定的政党。

关键词 刚果(金) 宪法 立法机构 行政体制 司法体制 政党政治

作者简介 李智彪,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研究员、云南大学历史系博士生(北京 100007)。

* 无论从领土面积看还是从人口规模看,刚果(金)都是非洲的大国,再加上其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独特的地理位置,使这个中部非洲大国长期以来对整个非洲的政治稳定乃至经济发展产生巨大影响。著名泛非主义人士法农曾说过这样一句名言:“非洲像枝手枪,扳机就在扎伊尔。”¹ 南非总统姆贝基在2002年2月举行的刚果(金)国内政治对话会议上也曾声称,刚果(金)是实现非洲复兴的中枢神经,关乎非洲的前途。然而,受历史与现实、国内与国际等多重因素交互影响,刚果(金)独立40多年来的政治发展进程充满了战乱、分裂、专制、腐败等阻碍国家政治体制健康发展的因素与现象。1998年爆发的内战更是对刚果(金)的政治发展进程产生了强烈破坏作用。在国际社会的共同关注和努力下,刚果(金)内战已于2002年10月画上句号,得到国内各政治派别和国际社会承认的新一届联合过渡政府也于2003年7月正式组建成立。但是,多灾多难的刚果(金)能否从此走上平稳的政治发展道路,仍是令世人关注的一个问题。

宪法的沿革

《刚果基本法》是刚果(金)作为一个独立主权国家最早实施的临时宪法。它是刚果(金)独立前夕由比利时代表和刚果(金)代表在布鲁塞尔共同制定的,并在实施前首先经比利时议会审议通过。该法基本上是比利时宪法的翻版,其核心内容如下:成立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的两院制全国议会,作为国家最高立法机构;总统为国家元首,总理为政府首脑,总统和总理均由全国议会选举产生

* 本文为笔者承担的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列国志·刚果民主共和国》项目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¹ Irving Kaplan ed., *Zaire: A Country Study*, Washington, D. C.: The American University, 1979, p. 95.

并对议会负责；总统有权免除总理和部长的职务，但总统的免职令须得到两位部长联合署名，否则无效；行政机构分中央政府和省政府两级，分别由在全国议会和省议会选举中获得多数票的政党组成。《刚果基本法》确立的是一种多党议会政体模式，但它没有明确界定总统、总理和议会三者之间的权限，没有建立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进行有效控制的机制，因而引发了刚果（金）独立初期总统与总理相互争权、个别省份分裂的闹剧。

在经历第一共和国初期一连串的内乱与分裂事件后，刚果（金）于1964年8月1日颁布了首部正式宪法——《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该宪法基本上以《刚果基本法》为蓝本制定：国名改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由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总理为政府首脑，由总统任免，但总统对总理的任免须经议会批准；立法机构为一院制国民议会。与《刚果基本法》相比，《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赋予总统的权力较大，总理和议会的权力则有所弱化，但它同样没有涉及如何解决总统与总理之间可能发生的争权问题。这部宪法实行仅一年多就随着蒙博托发动军事政变上台而被废止。

1965年蒙博托通过发动军事政变掌握了刚果（金）的军政大权。蒙博托上台初期，主要靠发布总统令来统治国家。在他的统治逐渐稳固后，他才重新颁布宪法，利用宪法进行统治。如果说刚果第一共和国时期所实行的《刚果基本法》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有很多不完善之处，但有一点不可否认，那就是这一时期国家各项权力的行使基本上还是依法进行的。而蒙博托统治时期，宪法虽然日趋完善、细致，但它却日益成为蒙博托手中的一个统治工具。

1967年6月24日，刚果（金）的第二部宪法《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二共和国宪法》正式颁布。其核心内容如下：立法机构为一院制国民议会；由普选产生的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总司令；总统有权解散议会，颁布各种宪法性法令；内阁成员由总统任免，内阁成员的职责由总统决定；总统负责制定政府外交政策；各省议会不再行使立法权，而只是省政府的咨询机构，中央政府通过的法律在全国实行；各省省长由总统任免；各级法院的法官由总统任免。这部宪法很明显有这样几个特点：一是军政大权集于总统一身，确立了总统制的政治发展模式；二是议会的权力被大大削弱，成为受总统操纵的机构之一；三是地方政府原有的权力大多被剥夺，权力高度集中于中央政府。这部宪法颁布后，于1970年进行过一次大的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是确立了新成立的人民革命运动党（简称“人运”）的一党统治地位。

1974年8月15日，蒙博托政府颁布第三部宪法《扎伊尔共和国宪法》¹。其主要内容包括：（1）确立蒙博托主义为国家的意识形态和指导思想；（2）明确了人运各级组织机构的权限和职能，规定人运政治局为国家最高决策机构，人运立法委员会为国家最高立法机构，人运执行委员会为国家最高行政机构，人运司法委员会为国家最高司法机构；（3）进一步细化了总统的权力，规定总统有权任免政治局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各省省长、副省长、武装力量各级军官以及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负责人，有权解散立法委员会，有权改变法院的判决，有权铸造货币和发行纸币等；（4）增加了关于总统候选人的条款，规定人运主席、共和国总统职位空缺时，由政治局中最年长者临时代理，并在30至60天内由政治局组织选举新的总统候选人。这部宪法正式确立了刚果（金）党政合一、党国合一的政治体制，也为蒙博托此后20多年的独裁统治提供了某种政治合法性。这部宪法颁布后实行了近20年，其间仅在1978年和1990年进行过两次大的修订和增补^④，直到1994年被《扎伊尔共和国过渡时期宪法条例》取代。通过制订和修改宪法，蒙博托垄断了刚果（金）的军政大权，“国家实际上等

¹ 国内外也有一些文献将这部宪法称为第二部宪法的增补版。考虑到国名的变化及宪法名的变化，笔者仍将这部宪法称为第三部宪法。

^④ 1978年的宪法修订主要增加了以下新内容：一是增加了有关公民权利的内容；二是延长了总统任期——由原先的5年延长至7年；三是增加了关于修改宪法的条款。1990年的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是规定刚果（金）实行多党制，国家的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但这次宪法修订对刚果（金）后来的政治发展已无足轻重，因为在多党制浪潮的冲击下，刚果（金）政局日渐动荡，蒙博托政权的统治也显现出摇摇欲坠的迹象，宪法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已日趋式微。

同于蒙博托”¹。

1994年4月8日,刚果(金)开始实施《扎伊尔共和国过渡时期宪法条例》。按照该条例,刚果(金)进入为期15个月的政治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由过渡议会制订新宪法,并组织宪法全民公决,举行总统和立法机构的选举。1996年8月,过渡议会曾出台一部新宪法草案,并计划于1997年2月举行全民公决,但卡比拉领导的反政府武装起义的爆发使宪法公决事宜被彻底搁置。

卡比拉入主金沙萨后,于1997年5月28日颁布宪法法令,作为规范国家权力运行机制的临时宪法,同时废止了以前的宪法草案和各种法律法规。5月28日宪法法令规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实行总统制;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统帅;总统通过颁布法令的形式行使立法权;总统有权任免政府部长、各省省长、驻外大使、法官、高级军官、高级公务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总统有权发行货币;政府执行共和国法律和国家元首法令,在国家元首授权下同外国缔结条约;政府各部部长对国家元首负责。该宪法法令至今仍是刚果(金)政治和政府运行的基础。根据2003年7月组成的刚果(金)联合过渡政府的安排,新宪法预计将于2005年前后出台。

立法机构的沿革

刚果(金)在独立以后40多年的政治发展进程中,法律制度的建设严重滞后,而这种滞后又主要归因于国家权力机关长期以来没有把立法机构作为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某些时期刚果(金)根本没有立法机构,某些时期虽有立法机构也形同虚设。立法机构的弱化和法制的不健全,又极大地制约着刚果(金)的政治现代化进程。

刚果(金)独立初期的全国性立法机构为两院制议会——由普选产生的众议院和各省推举产生的参议院。各省的省议会是地方立法机构。但首届全国议会和省议会选举产生后,只是完成了中央政府和各省地方政府的组建工作,在立法方面则毫无建树。1964年6月30日,鉴于参加议会的议员没有达到法定人数,卡萨武布总统宣布解散全国议会。

1965年4月,根据新颁布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刚果(金)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立法机构——一院制国民议会和各省省议会,但这届议会成立仅半年多就在蒙博托发动的军事政变中结束了使命。蒙博托执掌刚果(金)最高权力后,重组了国民议会,并于1972年将其并入人运立法委员会。按照当时的有关规定,立法委员会的委员候选人首先由总统提名,然后经普选产生。立法委员会名义上拥有制定法律、通过预算、监督政府、批准宣战等权力,但实际上它的主要职责是批准人运政治局的各项决议。1980年人运中央委员会成立后,逐渐取代了立法委员会的职能。

1990年刚果(金)宣布实行多党制后,政局剧烈动荡,无论是立法委员会还是中央委员会,均成为不起任何作用的虚设机构。1991年8月,由刚果各党派和各界代表参加的全国大会召开,它在事实上承担了立法机构的职能。1992年12月,全国大会选举产生共和国最高委员会作为过渡时期临时议会,负责监督刚果(金)向多党民主体制过渡,并承担新宪法的起草工作。然而,由于反对党成员占多数的共和国最高委员会不断抨击蒙博托政权,甚至曾宣布蒙博托犯有叛国罪,这使手握军权的蒙博托难以容忍。为了回击反对派,蒙博托召集已数年停止活动的立法委员会重新开会,负责起草新宪法,由此刚果(金)出现了两个议会并存的局面。1993年12月,经联合国居间调停,刚果(金)反对派同蒙博托政权达成妥协,将共和国最高委员会和立法委员会合并,组成新的过渡议会——共和国最高委员会—过渡议会,这才结束了两个立法机构并存的不正常现象。

1997年5月卡比拉执政后,取缔了蒙博托时代的立法机构,宣布由总统行使立法权。同年11月,卡比拉宣布成立制宪委员会,负责起草新宪法。1998年5月,卡比拉继而宣布成立过渡时期制宪立

¹ Thomas M. Callaghy, *The State - Society Struggle: Zaïr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143.

法议会,负责制定过渡时期的法律法规,并对政府实施监督。刚果(金)内战爆发后,过渡时期制立法议会的工作被迫中断。刚果(金)现政府拟建立新的两院制议会。

行政体制的演变

刚果(金)的行政体制 40 多年来经历了无数次的变化,这种变化一方面反映了刚果(金)的政局动荡多变,另一方面也表明:对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的控制,是刚果(金)独立以来各种政治势力进行权力斗争的核心。

刚果(金)独立后成立的首届中央政府是经民主选举产生的多党议会制政府,其中卢蒙巴领导的刚果民族运动党为多数党。然而,首届中央政府执政不久就在蒙博托于 1960 年 9 月 14 日发动的首次军事政变中解体。蒙博托在政变后成立了特派员委员会,行使管理中央政府的职能,但该委员会当时的管辖区域仅限于首都利奥波德维尔(即今金沙萨)、下刚果省和赤道省等少数地区,刚果其他省区均不承认该委员会为合法政府。除设立在首都的中央政府外,刚果的分裂主义分子冲伯和卡隆吉分别在加丹加省和开赛省成立了“独立政府”,卢蒙巴的支持者则在东方省成立了以基赞加为首的中央政府。¹所以,这一时期的刚果(金)实际上处于一种多个政府并存的无政府状态。后经联合国调停,刚果(金)于 1961 年 8 月 2 日组成以阿杜拉为总理的新一届联合政府,独立初期的政局动荡这才稍稍趋于缓和。

1965 年 11 月 24 日,蒙博托再次发动政变上台,取缔了议会制政府体制,建立了事实上的军政府。最初蒙博托还保留了总理一职,但这时的总理实际上并不代表政府首脑,而只是蒙博托的代言人,真正的政府首脑是自封为总统的蒙博托。1966 年 10 月,蒙博托正式取消了总理一职,而由总统行使政府首脑的职责。1973 年,刚果(金)的行政机构并入人运执行委员会,标志着党政完全合一。执行委员会由 1 名第一国务委员、1 名副第一国务委员和几十名国务委员组成,他们全部由总统任命,并负责执行总统的指令和决定,其中国防部、退伍军人部和国土安全部通常由蒙博托兼任国务委员。不过,执行委员会虽然机构庞大,部门划分很细,但它实际上并没有多大的行政权,行政权似乎更多地集中在总统办公室。总统办公室的财政支出约占每年政府总支出的 1/3,成为政府各部门中支出最多的部门。为了稳定自己的统治,蒙博托执政期间还频繁改组政府,平均每两年就改组 1 次,且在改组过程中有时有意吸纳一些曾经反对他的人入阁。^④由于职位不稳定,官员贪污腐败、预算赤字严重、计划泡汤等现象非常普遍。政府官员在任内无不把职位变成聚敛个人财富的渠道,从而使腐败演变成为一种制度性的毒瘤,并向整个社会扩散。但无论是执行委员会还是总统办公室,它们都只是刚果(金)行政机构体系中的执行部门,真正的行政决策部门是人运政治局。政治局委员最初为 15 名,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增至 36 名,80 年代又减至 20 名。政治局委员最初全部由蒙博托挑选任命,后改为任命与选举相结合,被任命的政治局委员一般都是蒙博托的亲信。

1990 年 4 月刚果(金)开始实行多党制后,蒙博托再次对行政体制进行了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取消党政合一的执行委员会,重新设立总理一职。但这一时期的总理并没有多少行政权力,继续担任总统职务的蒙博托仍然是事实上的政府首脑。为了平息国内各界对其专制统治日益强烈的不满情绪,蒙博托多任命反对党人士担任总理,且频繁对政府进行改组,可惜这些举措最终也没能挽救他垮台的命运。

¹ 冲伯在加丹加省成立的“加丹加共和国”和卡隆吉在开赛省成立的“南开赛独立矿业国”,从成立之日起到其被收复止,从未得到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承认。基赞加在东方省成立的刚果(金)中央政府则得到中国、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和不少第三世界国家的承认。当时的联合国和美国等只承认蒙博托控制下的特派员委员会政府。

^④ 例如,1978 年蒙博托任命曾被判处死刑的前外交国务委员邦德(Nguza Bondi)重新担任原职;1980 年蒙博托任命曾密谋推翻他的卡米塔图(Masamba Kamitatu)担任国务委员。

卡比拉执政后，再次取消了总理一职，实行总统制的行政领导体制，即由卡比拉直接领导新政府的工作，各省的省长和副省长也由卡比拉任免。2001年1月小卡比拉继任总统后，继续实行总统制的行政领导体制。然而，由于此时内战仍在进行中，小卡比拉政府与反政府武装组织各占据刚果(金)半壁江山，小卡比拉政府还不是得到全国承认的真正意义上的中央政府。2003年7月，在内战基本结束、各政治派别相互妥协的情况下，刚果(金)组成新一届联合过渡政府。新政府体制仍为总统制，设1名总统、4名副总统、33名部长和3名部长级职位，其中总统仍由小卡比拉担任，4名副总统中有3人是前反政府武装和反对党领导人。新体制显然更多地是为了实现国家权力的平衡分配。新政府成立以来，除2004年3月下旬经历一次未遂政变¹外，基本上处于平稳运行状态。

司法体制的演变

在西方殖民主义者入侵前，各种各样的习惯法是刚果(金)各族体惩治犯罪活动和解决民事纠纷的主要依据。在比利时殖民主义者统治刚果(金)期间，刚果(金)的司法制度分成文法和习惯法两种。成文法以罗马法为基础，主要适用于在刚果(金)的欧洲人，偶尔也用于刚果人；习惯法只适用于刚果人。成文法法院的法官均由欧洲人担任，习惯法法院的法官均由刚果人担任——在大多数情况下由各级酋长担任。

刚果(金)独立后，司法系统基本上继承了比属刚果时期的司法制度和机构，并成为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当时所实行的临时宪法《刚果基本法》，司法机构独立于国家的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然而，独立初期发生的剧烈政局动荡，导致掌管成文法法院的外国法官(主要是比利时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员大批离去，从而使刚果(金)的司法机构特别是高层法院一度陷入瘫痪状态。派军队干预刚果(金)内战的联合国紧急从埃及、叙利亚、黎巴嫩、希腊和海地等国聘请一些法律专家，担任刚果(金)各级成文法法院的法官和律师，才勉强维持了司法机构的正常运转。1964年颁布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规定，司法机构独立于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但各级法官由总统任命。与此同时，由联合国聘请来的外国法官和律师也逐渐被刚果人所取代。

蒙博托执政初期，司法机构继续保持某种独立性。1968年，权力基础渐趋稳固的蒙博托对司法机构进行了改组，把过去相互分离的成文法法院和习惯法法院整合成一套单一的司法机构体系。不过，习惯法法院虽被纳入国家的单一司法体系中，但在现实生活中，基层法院仍以各种习惯法作为主要的司法依据。人运的一党制统治地位确立后，司法机构也被纳入到人运的领导体系中：人运司法委员会为国家最高司法机构，统管全国各类、各级司法机构；各级法院和法庭的条例、判决均以人运主席、共和国总统的名义颁布并实施；最高法院院长和最高检察院总检察长由人运主席、共和国总统任命。全国的司法机构分普通法院、特别法院和检察院3类。普通法院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大审法院和治安法院。最高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对国家党政高级官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初审和终审；审理对上诉法院的终审裁决不服的上诉案件；审理和撤消政府所做出的违反法律的条例与决议。上诉法院在首都金沙萨和各省省会各设1个，主要职责是：受理大审法院呈交的初审判决案；审理地方高级官员的违法犯罪行为；受理对地方政府违宪决定而提出的上诉。大审法院设在全国各分区首府，主要职责是：受理地方上的各类刑事案件，并有权对罪犯判处死刑；受理治安法院权限以外的案件。凡对大审法院的一审判决不服者，可以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如属二审判决则不得再上诉。治安法院设在乡镇，为基层法院，主要是受理一般的财产纠纷，并有权对罪犯判处5年以下的劳役。对治安法院的判决不服者，可向大审法院上诉。特别法院包括军事法院和国家安全法院两类。军事法

¹ 据报道，2004年3月27日午夜至28日中午，一伙不明身份的武装分子突然袭击了刚果(金)首都金沙萨的多个军事目标，企图发动军事政变，但在政府军的反击下，这伙武装分子被击溃，政变阴谋也随之被挫败。

院又分最高军事法院和治安军事法院,前者主要负责审判高级军官的犯罪行为,后者主要负责审判普通军人的犯罪行为。国家安全法院设在金沙萨,主要是负责审理有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基本上与法院类似。各级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相关立法条款和判决案的执行,负责对法警、民警实行监督。各级检察院的法官有权出席相应级别法院的审判。

从刚果(金)一党制时期的司法实践来看,由于各级司法机构事实上成为人运各级机构控制下的一个部门,司法已毫无独立性可言。司法机构要服从人运的领导,听从人运指挥。虽然相关法院被授予审理党政军高级官员犯罪行为的权力,但由于党政军权力体系凌驾于司法系统之上,对党政军高级官员及其亲属的犯罪行为事实上很难绳之以法,除非得到蒙博托的首肯。即使是普通的案件审理,也可能由于党政军高级官员的插手而变得复杂化。这种司法机构缺乏司法独立性的状况,直到 1990 年该国开始实行多党制后才有所改观。

卡比拉执政后,基本上保留了蒙博托时代的司法机构。然而,由于蒙博托时代日趋严重的贪污腐败现象也侵蚀了司法系统,到卡比拉接手蒙博托政权后,司法机构已大多处于瘫痪状态,因而卡比拉政府不得不主要靠设立军事法庭来审理各种案件。但军事法庭随意判处死刑的做法,又曾引起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对卡比拉政府的种种指控。现在执政的小卡比拉政府正在努力重建刚果(金)的司法体系。

政党政治的演变

政党是刚果(金)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独立至今,刚果(金)的政党政治经历了数轮多党制和一党制的演变,但除了蒙博托创建的人运曾经在刚果(金)的政治舞台上显赫一时且存在时间较长外,刚果(金)几乎没有出现一个比较成熟稳定的政党。

刚果(金)独立初期实行多党议会政治,在国家独立前夕成立的 100 多个政党中,有十几个政党在独立后获得了全国议会和省议会或多或少的席位,从而拥有了在国家权力机构中的发言权。然而,在这些参政的政党和所有在野党中,除卢蒙巴领导的刚果民族运动党有一定的国民代表性外,其他各政党大多以不同的族体为基础,代表不同族体的利益。这种族体意识浓厚的政党政治是刚果(金)独立初期中央政府频繁更迭、地方分裂倾向严重的主要原因之一。

1965 年,蒙博托通过发动军事政变登上刚果(金)政治舞台。军人出身的蒙博托认识到了多党制的危害,并想从根本上铲除这种危害。1967 年,蒙博托创建了人运。1970 年,他通过修订宪法,从法律上确定人运为刚果(金)惟一合法政党及惟一最高权力机构,从而使刚果(金)走上一党制的政治发展模式。此后,刚果(金)的立法、行政、司法体系全部纳入人运的组织体系中,成为非洲非常典型的党政合一、党国合一的国家。然而,蒙博托的一党制统治并没有真正消除威胁其统治的各种政治隐患,反倒是蒙博托的专制独裁统治日益激起各种各样的反政府活动。尤其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伴随着经济危机的出现与加剧,刚果(金)出现了不少反蒙博托政权的组织和政党,它们多数在国外活动,少数在国内活动,其中齐塞克迪领导的争取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及卡比拉领导的人民革命党是在刚果境内活动的两个主要反对党。按照当时的宪法,人运之外任何党派的活动均属反革命行为。蒙博托甚至曾发誓:“只要我活着,扎伊尔就不会有第二个政党。”¹事实是,刚果(金)不仅有了第二个政党,而且有了无数个反对党,尽管它们的势力非常弱小。

1990 年 5 月,蒙博托迫于国内外压力宣布结束人运的一党制统治,实行有限多党制,即在人运之外,允许另外两个政党合法存在。10 月,蒙博托又在反对派的压力下宣布取消有限多党制,实行

¹ 蒙博托 1982 年 3 月 15 日在人运中央委员会第四次例会上的讲话。转引自张宏明著:《多维视野中的非洲政治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46 页。

无限多党制。此后，形形色色的政党应运而生，到1991年下半年已有各种政党200多个；蒙博托政权垮台前大大小小的政党更是多达400多个，成为非洲政党最多的国家。在这些新成立的政党中，绝大多数为反蒙博托政权的政党，有少数为亲蒙博托的政党。同独立初期成立的众多政党一样，新一轮多党民主浪潮中涌现的政党也多具有浓厚的族体和地域色彩。根据各党派的意识形态划分，所有政党基本上可分为总统派和反对派两大阵营，它们之间保权与夺权的斗争异常激烈，从而导致刚果(金)政局在20世纪90年代上半叶再次出现剧烈动荡局面。

卡比拉靠武力夺取政权后，曾颁布总统令，规定只有他领导的解放刚果-扎伊尔民主力量联盟为合法政党，其他政党一律不得进行任何活动。然而，在与蒙博托独裁政权斗争中逐渐发展壮大起来的反对党并不畏惧卡比拉的权威，它们把原先指向蒙博托的斗争矛头又转向了压制民主的卡比拉政权。在反对党的压力下，卡比拉政府不得不于1998年1月宣布取消党禁，但对政党的登记注册规定了诸多繁琐苛刻的条件，因而卡比拉在位期间，刚果(金)政党的活动并不活跃，尤其是内战的爆发进一步制约了政党活动。2001年1月卡比拉遇刺身亡后，继任的小卡比拉致力于民族和解与国家统一，努力寻求与国内各政治团体和党派的对话渠道，从而使国内的政党活动重趋活跃。2002年底，在内政部注册登记的政党和政治团体共有200多个。2003年7月，刚果(金)组建成立由国内各政治派别共同参与的联合过渡政府，标志着刚果(金)走上了新一轮多党政治发展之路。

(责任编辑：徐拓 责任校对：邢永平)

•资料库•

符合《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条件的受益国

贝宁	博茨瓦纳	佛得角	喀麦隆
中非	乍得	刚果(布)	刚果(金)
吉布提	斯威士兰	坦桑尼亚	科特迪瓦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莱索托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卢旺达	乌干达	赞比亚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南非
冈比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共38国)	

(资料来源：美国《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专门网站：[http://www. agoa. gov](http://www.agoa.gov))

(政伟)

Japan's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to Africa

Wu Bo

pp. 29– 33

Japan's 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AD) to Africa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its African diplomacy. After the Cold War, with Africa's position rising in its diplomacy, Japan adjusted the OAD to Africa. Into the new century, Japan takes an active posture in its African diplomacy. Proceeding from the aim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Japan re-evaluates Africa. It mainly strengthens its economic assistance toward Africa, through which it strengthens its influences upon Africa and actively gets involved in African politics to

serve the state interests. Although Japan's OAD strategy toward Africa objectively is favorable to the poverty-reduction, prevention and cure of the disease, and the improvement of education, environmental and health conditions in Africa, and enables Africa to take part in more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 a considerable extent, its roles will be restricted by various conditions owing to the influences of the Japan-U.S. Axis on its internal and external affairs and the pragmatism character of its African diplomacy.

Evolution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Li Zhibiao

pp. 45– 51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DRC) in its more than 40 independent years is full of variables. The constitution implemented at the founding of the state was largely drafted by its former suzerain Belgium. It was improved continuously, but became a tool for Mobutu to practice autocratic rule. After Kabila replaced Mobutu, he rules through issuing constitutional decrees. For a long time past, the legislature does not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state

power; and sometimes there's even no legislature at all. The executive branch experienced numerous changes. However, these changes largely originate from the struggles for power, but not the results of the natural evolution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The legislature lost its independence during the period of one-party rule, and the spreading corruption almost paralyzes the DRC. There's no relatively mature party in the DRC as yet.

Cooperation of Mutual Benefit between China and the Mid-Eastern Countr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ergy Connections

Yang Guang

pp. 52– 58

The first two decades of the 21st century is a crucial period for China to build the well-off (xiaokang) society in an all-round way, it's also a period to see increasing expansion of China's oil gap and increasing independence on oil import. The Middle East will inevitably become the main source of China's oil import. With the intensification of China's dependence on oil import from that region, a series of issues occur in China-Middle East relations, which include the issue of trade balance between China and the OPEC, the issue

of environmental security, and the influences of the unstable Mid-Eastern situations on oil supply in the region. Facing these new problems, when developing relations with the Middle Eastern countries, China should expand its export volumes and investment cooperation, eliminate Asia Premium, maintain regional peace, and carry out strategic dialogue. Only in this way can China ensure the smooth development of its economy and the continuous deepening of China-OPEC relations.